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蔡福情
被　　告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